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1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羅艷秋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9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397元自民國96年4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循環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869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循環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